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要點

112 年 9 月 14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200009517 號函訂頒

113 年 3 月 29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30003146 號函修訂

113 年 11 月 25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30012690 號函修訂

114 年 1 月 24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40001013 號函修訂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分署軍、警、文職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
但受軍職人員不當管教之軍職人員，不在此限。
受本分署軍職人員不當管教之軍職人員，提起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應由本分署督察科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軍職人員不當管教防治及處理要點辦理，並通知申訴人。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中所發生，藉由權力濫用及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本分署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於本分署內部網站公開揭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89421370
 - (二)專線傳真：02-89421372
 - (三)專用電子信箱：glayawoo@cga.gov.tw

五、本分署設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業管副分署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就本分署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非本署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主席不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小組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一）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

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七、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八、本小組處理申訴事件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事件，轉請召集人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三）申訴事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四）本小組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應作出不受理、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事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前開懲處程序，經決定成立職場霸凌之申訴人得列席對懲處程度陳述意見，並列入懲處決定重要參考。經決定成立職場霸凌之被申訴人或經證實有誣告事實之申訴

人，如有不適任職務情形，應予調整職務，或由專人教育訓練。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六)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九、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或紀錄不符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無法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四)除第二點第二項情形外，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五)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事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小組應命其迴避。

十二、機關之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案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分署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對於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五、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十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分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	申訴對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時間		地點	相關證明文件				
	發生過程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
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但無(請擇一勾選)
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金馬澎分署

委任人：_____ (簽章)

受任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